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320220009号

当事人：上海远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法定代表人：车贵东

职务：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 在申报“设计资质增项（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材料中 存在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谈话笔录》、《询问笔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查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复函》、《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核查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相关个人业绩情况的复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的规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现要求你（单位）：

于 年 月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贰 年 玖 月 贰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警告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2 年 9 月 2 日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